##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-1156 号(双号)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5年10月25日以现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本次会议由 董事长庄辉阳召集和主持,应到董事8名,实际出席董事8名,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对外报 出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 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